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67]

投 诉 人: Marriott Worldwide Corporation(马里奥特环球公司)

地 址: 美国 20817 马里兰波斯达芬伍德路 10400

(10400 Fernwood Road, Bethesda, MD 20817, USA)

代 理 人: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傅凤喜、胡洪亮

被投诉人: hgj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龙江小区

争议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1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Marriott Worldwide Corporation(马里奥特环球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针对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以 hgj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courtyardbymarriott.cn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 CND-200800016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8年11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 Marriott Worldwide Corporation(马里奥特环球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11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争议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的注册信息确认电子邮件。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现状为有效。

2008年12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2月8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8年12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选择专家事宜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12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月6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20日前(含20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Marriott Worldwide Corporation(马里奥特环球公

司), 其地址为美国 20817 马里兰波斯达芬伍德路 10400 (10400 Fernwood Road, Bethesda, MD 20817, USA)。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傅凤喜、胡洪亮。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hgj, 其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龙江小区。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享有下列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

1、投诉人在中国对“COURTYARD BY MARRIOTT”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COURTYARD BY MARRIOTT

类别: 第 35 类

注册号: 1397634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商业企业的商业管理; 旅馆的商业管理; 饭店的商业管理

专用权期限: 200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

2、投诉人在中国对“COURTYARD MARRIOTT”、“COURTYARD”以及“MARRIOTT”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1) 商标: 

类别: 第 42 类

注册号: 1287454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酒店(饭店); 餐馆; 酒吧; 备办宴席服务; 酒店休息厅服务; 鸡尾酒厅服务; 咖啡厅服务; 提供会议设施服务; 提供集会设施服务; 提供展览会设施服务; 酒店(饭店)住宿预订服务; 提供于酒店范围内的饮食服务; 饮/食品外卖服务专用权期限: 1999 年 6 月 21 日-2009 年 6 月 20 日



(2) 商标: “”

类别: 第 43 类

注册号: 3870557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旅馆; 餐馆; 为会议、集会、展览和特殊场合提供会议室出租; 为会议、集会、展览和特殊场合提供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的出租; 为特殊场合提供备办宴席服务; 为他人提供旅馆(供膳住宿处)预订服务;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为动物提供食宿

专用权期限: 2006 年 5 月 28 日-2016 年 5 月 28 日

(3) 商标: COURTYARD

类别: 第 42 类

注册号: 1269950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酒店(饭店); 餐馆; 酒吧; 备办宴席服务; 酒店休息厅服务; 鸡尾酒厅服务; 咖啡厅服务; 提供会议设施服务; 提供集会设施服务; 提供展览会设施服务; 酒店(饭店)住宿预订服务; 提供于酒店范围内的饮食服务

专用权期限: 1999 年 4 月 28 日-2009 年 4 月 27 日

(4) 商标: MARRIOTT

类别: 第 42 类

注册号: 774907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酒店(饭店), 餐馆, 酒吧, 备办宴席; 提供住宿服务及会议、集会及展览设施服务; 提供饮食服务

专用权期限: 1994 年 1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7 日

(5) 商标: Marriott

类别: 第 35 类

注册号: 1394605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商业企业的商业管理, 旅馆的商业管理, 饭店的商业管理, 不动产分时推销(替他人), 不动产分时广告服务

专用权期限: 2000 年 5 月 7 日-2010 年 5 月 6 日

(6) 商标: MARRIOTT

类别：第 35 类

注册号：1394607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商业企业的商业管理，旅馆的商业管理，饭店的商业管理，不动产分时推销（替他人），不动产分时广告服务

专用权期限：2000 年 5 月 7 日-2010 年 5 月 6 日

（7）商标：Marriott 及图

类别：第 35 类

注册号：1394609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商业企业的商业管理，旅馆的商业管理，饭店的商业管理

专用权期限：2000 年 5 月 7 日-2010 年 5 月 6 日

3、“Courtyard by Marriott”是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经营管理的酒店的知名商号。

投诉人创建于 1927 年，总部位于华盛顿，系世界领先的酒店管理集团，《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截至目前，该集团在世界各地经营和管理着 2900 多家酒店，业务遍及美国及其它 67 个国家和地区，共有员工超过 151,000 人。2006 年公司总营业额达 122 亿美元。2007 年公司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酒店、游乐场、度假地行业内最受人仰慕的公司，这已经是该集团连续 8 年荣获这一崇高荣誉。

自成立至今，投诉人一直使用“Marriott”作为自己的商号，“Marriott”作为投诉人自身及其酒店服务的代名词已在世界范围内家喻户晓。投诉人在中国市场亦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自 1989 年在香港开设拥有 602 间客房的香港 JW MARRIOTT 酒店至今，投诉人在中国和香港通过 Courtyard by Marriott（万怡）酒店（中高价酒店）、Marriott（万豪）酒店及度假酒店、JW MARRIOTT（金威万豪）酒店及度假酒店（豪华酒店）、Renaissance by Marriott（万丽）酒店及度假酒店、New World（新世界）酒店（优质酒店）和 Marriott（万豪）行政公寓（长租酒店）等品牌管理着 40 多家酒店和写字楼公寓。

“Courtyard by Marriott”是投诉人原创的酒店品牌，并被投诉人在

世界各国经营管理的众多知名酒店用作自己的英文商号。仅在中国，投诉人经营管理的酒店中以“Courtyard by Marriott”作为英文商号的就包括：北京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Beijing）、北京人济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Beijing Northeast）、顺德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unde）、香港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Hong Kong）、上海徐家汇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anghai Xujiahui）、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anghai-Pudong）和无锡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Wuxi）。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八条、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投诉人及其酒店的知名商号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标识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由“courtyardbymarriott”与“.cn”组成，“courtyardbymarriott”是其区分于其他域名的部分。将这一显著部分和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名称或标识相比对，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的相同性或者高度近似性。

(1)“courtyard by marriott”的含义即是“marriott旗下的 courtyard 品牌”之意。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两个主要部分“courtyard”和“marriott”均是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而“marriott”同时还是投诉人在全球包括中国高度知名的商号。因此，“courtyard by marriott”指向的唯一对象即是投诉人及其品牌。在这种情况下，公众见到争议域名，则必定会将其与投诉人及其品牌相联系，从而产生混淆。可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courtyard”和“marriott”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投诉人早在 2000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COURTYARD BY MARRIOTT”商标。而且，“COURTYARD BY MARRIOTT”也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经营管理的众多酒店的知名商号。争议域名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COURTYARD BY MARRIOTT”在字母及其排列上完全相同，仅有的区别只在于大小写和空格，而这种区别仅是由域名的功能性要求造成，丝毫不影响对其含义的理解。

i、争议域名与“COURTYARD BY MARRIOTT”的区别仅是由域名的功能性要求造成。众所周知，“.cn”域名不区分英文字母的大小写，按惯例一律以小写字母表示，而且域名中不能含有空格。因此，大小写和空格的差异仅是功能性要求导致。换言之，要想把“COURTYARD BY MARRIOTT”注册为“.cn”域名，就只能采取“courtyardbymarriott.cn”这样的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浏览者会自觉忽略功能性造成的些微差别，将二者等同起来。

ii、大小写和空格的差异不影响浏览者的理解。就英文而言，大小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不影响文字的字义；空格在英文中用于分割单词，而争议域名除分割为“courtyard by marriott”外，没有任何其他有意义的分割方式。因此，无论大小写差异还是空格有无均不影响对争议域名含义的理解。

与图形不同，公众对文字的印象通常在于其含义而非外观。基于上述理由，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来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COURTYARD BY MARRIOTT”是完全相同的。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企业名称权。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相关注册商标或者商号，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投诉人商标、商号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可能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选择“courtyardbymarriott”进行域名注册，本身就说明其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由如此多字母组成，然而却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和名称“Courtyard by Marriott”一字不差，这绝对不可能是巧合。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投诉人的这一品牌和商号，了解它的知名度、美誉度

和商业价值，所以才抢注这一域名牟取不正当利益。这本身就足以说明其恶意。

(2)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今已有超过一年半的时间，被投诉人始终未使用该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合理使用之目的，而是想待价而沽，或是想阻止投诉人注册相同域名为消费者提供服务，该行为明显出于恶意。

(3)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牟取不当利益，势必损害投诉人和消费者的利益。

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在于附着在其上的商誉，而这一商誉是投诉人苦心经营多年得来，是投诉人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对其进行广告宣传得来，投诉人理应对其享有权利。被投诉人明知该品牌的归属，仍抢注该域名，明显具有恶意，如任其以此牟利，对投诉人是不公平的；被投诉人抢注域名的行为，使投诉人不能注册相同域名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者大大增加了投诉人为消费者提供这种服务的成本，有违公共利益；被投诉人很可能将争议域名出售给不诚信的经营者用于商业用途，那样势必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既会给投诉人和消费者带来损害，也将扰乱市场秩序，导致信用缺失。

(4)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2008 年 8 月 4 日，被投诉人以 helen 的名义（但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相同，因此推定为同一人）在易名中国注册了“zhongjigroup.cn”域名。该域名是著名上市企业“中集集团”的拼音；同时，“中集”还是中国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zhongjigroup.cn”显然与中集集团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简称以及其驰名商标“中集”具有高度近似性，足以构成混淆。

2008 年 8 月 7 日，被投诉人同样以 helen 的名义在易名中国注册了“sino-agri.cn”域名。该域名是著名央企中国农资集团的英文字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誉价值。中国农资集团已经开始着手将

“中国农资 sino-agri”在各种商品/服务类别上申请商标注册。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恶意抢注的意图非常明显。

2008年8月7日，被投诉人再次以helen的名义在易名中国注册了“nanshangroup.cn”域名。该域名是南山集团的英文字号。南山集团是进入中国企业五百强的著名民营企业，其字号同样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商誉价值。而且，“NANSHAN及图”还是中国商标局认定的驰名商标。“nanshangroup.cn”显然与南山集团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英文字号及其驰名商标“NANSHAN及图”具有高度近似性，足以构成混淆。

综上所述，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应构成恶意注册。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

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利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利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于2000年5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COURTYARD BY MARRIOTT”商标,注册号为1397634,核定服务项目为第35类,包括商业企业的商业管理、旅馆的商业管理、饭店的商业管理,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于1999年4月至2006年5月相继申请注册了“Marriott”、“MARRIOTT”、“COURTYARD”、



“COURTYARD”、“MARRIOTT”等商标,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有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为证,上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享有“COURTYARD BY MARRIOTT”等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被投诉人的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中的主要部分 `courtyardbymarriot` 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COURTYARD BY MARRIOTT”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也未提供任何意见,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

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专家组充分注意下列事实：

1、投诉人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商标注册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COURTYARD BY MARRIOTT”商标由投诉人于 2000 年 5 月在中国注册。此外，投诉人还相继申请注册了“Marriott”、“MARRIOTT”、“COURTYARD”等商标。投诉人的商标专用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本案争议域名“courtyardbymarriott.cn”中的主要部分“courtyardbymarriott”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COURTYARD BY MARRIOTT”商标完全相同。

2、投诉人一直使用“Marriott”作为企业的商号。投诉人称，投诉人成立于 1927 年，是世界领先的酒店管理集团，《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至今该集团在世界各国经营和管理着 2900 多家酒店，业务遍及美国及其它 67 个国家和地区。“Courtyard by Marriott”是投诉人原创的酒店品牌，并被投诉人在世界各国经营管理的众多知名酒店用作自己的英文商号。在中国，投诉人经营管理的酒店中以“Courtyard by Marriott”作为英文商号的就包括：北京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Beijing）、北京人济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Beijing Northeast）、顺德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unde）、香港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Hong Kong）、上海徐家汇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anghai Xujiahui）、上海齐鲁万怡大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Shanghai-Pudong）和无锡万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Wuxi）。因此“Courtyard by Marriott”作为投诉人自身及其酒店服务的代名词已在中国有较高的知名度。

3、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今被投诉人始终未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合理使用之目的。争议域名的商业价值在于附着在其上的商誉，而这一商誉是投诉人苦心经营多年得来，是投诉人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对其进行广告宣传得来，理应对其享有权利。被投诉人明知该品牌的归属，仍

抢注该域名，明显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虽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未实际使用。但是，注册域名目的就是为了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必然会导致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可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courtyardbymarriott.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吕国良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